

財政部 69.8.6. 臺財稅字第三六五三三號函

令函日期：69/08/06

要 旨：使用外商有之特殊技術及專門技術給付之報酬係屬該外商取得之權利  
金

出 處：10

本 文：

查××公司與日商××公司簽訂工廠合約，該日商雖將其特殊技術及專門知識讓與該公司在我國製造PVC，惟該日商仍保有此項特殊技術之主權，此與買賣之效果使賣方喪失其出賣之財產權而買方則取得其買受之財產權，亦即使財產權變易其主體之情形不同。且該公司無權將前項特殊技術轉移、出售或部分轉讓與第三者，此與財產權之買受人應有充分自由得以轉讓其買得之財產權者，亦顯不相同。是以該公司給付之報酬，性質應係日商在我國境內所取得之權利金，係屬我國來源所得，依照所得稅法第三條末項及同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應由該公司負責依法扣繳。